

基于会计制度的问题与发展对比研究

——以安然事件为例

张陆延

北京工商大学, 中国·北京 100000

【摘要】会计领域发展至今, 现行公认会计原则已经经过多次的修改完善, 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实行体系, 但中国证券市场出现的多起财务造假事件以及2001年影响重大的美国安然公司财务造假案的爆发, 都证明了现行会计制度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本文就基于对美国安然公司重大财务造假案手法的剖析, 探究当时公认的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 并由此对比我国原来的审批制制度与现行的注册制制度, 并提出建议及对策。

【关键词】安然事件; 会计披露制度; 注册制; 审批制

1 安然事件造假手法概述

1.1 利用“特别目的实体”隐藏债务。当时, 在安然控制下的一家名为Rhythms Net Connections (RNC)的通讯设备公司, 凭借着抓住了市场机遇, 正逢当时网络股行情大好, 安然持有的RNC股票市值涨翻了几十倍。但是依据IPO的规定, 安然的这笔投资需要在六个月的锁定期后才能实现收益。为了套现, 安然成立了特殊目的实体公司Raptor。安然以非关联方RNC对Raptor的投资超过3%, 并且以实际运营基金满足会计准则形式上的要求为由, 顺理成章的不将Raptor的经营状况在合并报表中列示, 设立SPE进行大量的资产负债表外融资, 以此作为隐瞒负债、掩盖损失的工具。

1.2 利用复杂的公司组织结构操纵利润。安然公司通过调整资本结构, 建立了一环套一环的复杂控股体系, 其中涉及到的关联企业多达3000余个, 这些关联企业跟安然这个最大的母公司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控股链, 将子公司的利润层层上传到母公司账上, 而上层的公司则将风险与债务下放, 在这条控制链上, 距离越远的子公司, 其负债在总公司的财务报表上根本不会被体现出来。但其实只要一个环节出现了问题, 就会打破这种一层一层往上填窟窿的平衡, 如同多米诺骨牌般接连倒塌, 将整个安然公司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1.3 违反会计准则。安然在2000年创立了4家SPE, 发行了1.72亿美元股票, 在没有收到认股款的情况下, 就确认了“实收资本”, 但实际上按照会计准则, 应视为股东欠款作为股东收益的减少。这一做法导致公司股东权益虚增。其次, 安然利用衍生创新金融工具实现产融结合, 将能源产品“金融化”。但其中存在的问题是会计准则对如何对这类资产做价值评估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市场对于这类资产是否做出了正确的价值评估也无法判断, 安然就利用了“当日市价准则”操纵利润。

通过以上三种越界手法, 还有更多复杂的造假的手段, 安然在97年以来隐藏债务25.86亿美元, 虚报盈余5.86亿美元。

2 由安然造假手段反映出会计制度的不完善之处

2.1 对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制度的欠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只规定了重大事项披露条款, 因此财务造假的企业就利用了这个漏洞, 掩盖不良交易, 只向信息使用者披露管理层希望使用者知道的信息, 从而产生欺骗行为。并且一些公司的财务报表看似数据真实有效, 但实际上只披露了大篇幅的非主营业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分析作用微乎其微。

2.2 评估财务报表数据的衡量指标缺乏客观性。根据会计专业的原则, 财务报表仅用原始成本计量资产的价格, 再考虑折旧和摊销后进行确认。其所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不仅没有将市场价格列入考虑因素, 而且忽略了某些资产或负债具有的非常重要的经济意义。

从安然事件中, 公认会计原则体系的优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如何解决公共利益和行业利益之间的冲突是重中之重。因此“历史成本会计+公允价值披露”是一个相对彻底的解决方案, 但可能还需要一定时间来实现。

3 我国现行的注册制度与审核制度的对比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指出, 我国呼吁了多年的注册制终于有了一个明确的结果, 问世了。首先, 审核制与注册制在本质上存在较大差异, 前者是国家严格监管的制度, 以行政权力对市场进行干预, 属于一种规则导向制。而后者是更适应资本市场, 可以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国家充分给予其自由的制度, 是一种原则导向制。其实从现行各国股票发行的总趋势来说, 注册制更众望所归。因为只有政府给予市场充分的经济自由, 才能保证其活力, 促进其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 以实现资本利益最大化, 进而取得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审核制则适合资本市场发展没有那么快的, 它更强调对投资人利益的保护, 但发展速度就会因此受限。

不过任何制度的发展都不可能是纯线性的, 我国虽然推出了注册制发行股票, 但是审核制并没有被完全摒弃, 处于一个过度阶段, 它依然起到制约作用。但我觉得这也是更适应我国国情的, 毕竟完全的注册制度是有条件的, 它不仅需要明确的法律制度保护和后期严格的执行, 还需要更有效的监管环境和更高质量的审计与内控制度, 这些方面我们还需要成长。

4 相关建议与对策

4.1 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制约机制及加强监管。我国应从法律法规的建立入手, 首先明确一个大的关于会计原则的概念框架, 使之后关于原则的具体解释有规可循, 然后建立健全的会计行为制约机制, 并且要加强市场监管, 因为注册制显然比审核制对法律基础设施建设和法律环境的要求更高, 而在这个转型并适应的重要时期, 将监督责任除了政府外, 更实际的掌握在每一个从业人员手中, 提升整个会计行业从业者的专业素养, 以民众为基石来推动会计准则发展显然是很必要的。

4.2 发展新兴技术。传统的会计处理手段需要及时更新, 紧跟时代进步的步伐, 研发新技术, 如区块链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等, 使之可以解决一些传统记账方法的局限性, 更大程度还原数据的真实客观性, 避免由于从业人员素质或认知上的差异性带来的信息失真、信息不对称。

5 结语

近年来, 我国会计制度一直在实践中被完善, 但财务造假事件却并没有因为日益完善的会计制度而消除, 这要求我们从信息来源方、信息使用者以及在当中起到监管作用的政策制度三方面共同改善, 相信以后的会计制度会更加规范化, 为共同创造出良好的市场而努力。

参考文献:

- [1] 刘念 韩维芳. 会计准则制定导向研究 [J]. 现代管理科学. 博士论坛, 2015年第12期.
- [2] 尹带平. 会计准则制定的规则导向与原则导向浅析 [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0(20).
- [3] 李绍华. 对新会计准则体系制定模式导向的透视 [J]. 经济研究导刊, 2011.